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桂高法〔2016〕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调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调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层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1月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调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课题经费管理，提高课题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我区法院调研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法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题是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招标立项的调研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法官项目课题及其他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资助调研经费的课题。

**第三条** 课题组主持人在中标后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提交课题实施预算方案，经审核后，课题组必须按照经费预算合理使用课题经费，并应全部用于相关课题研究活动，经费支出自觉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咨询费：包括课题研究而产生的专家指导费、论证费及进行问卷调查所支出的费用；

（二）资料费：指研究工作所需要的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的购买、复印、检索、查阅、翻译以及邮寄、眷印等费用；

（三）其他支出：课题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有关支出。

**第五条** 公开招标立项调研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

付，超支不补。重点课题每个课题组资助经费为 4 万元，一般课题每个课题组资助 2.5 万元，青年法官项目课题每个课题组资助经费 1.5 万元，课题承担单位要按同等比例 1:1 予以配套。课题经费在课题申请获得批准后拨付 30%，余款于课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第六条** 课题经费要专款专用，经费拨付后，由课题组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拨付剩余课题经费：

- （一）中期检查尚未进行实质性课题研究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中期检查的；
- （三）验收不合格的调研报告，修改后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以及无正当理由不参与结题验收的；
- （四）未按课题完成期限提交研究成果，又未提出延期申请并得到批准的。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拨付剩余经费：

- （一）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情况和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
- （二）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 （三）经审查，课题阶段性成果未达到预定要求的；
- （四）课题主持人或课题组成员变动未及时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的。

**第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抄袭等学术不规

范行为的，一经查证属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追回全部课题经费并予全区通报。

**第十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主持人责任制。课题主持人负责在经费使用限额内，按照课题研究具体情况，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把关，未经课题主持人书面审批，经费不予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酌情对以下课题进行资助：

- (一) 对经本院确立的本院各部门、各中级法院、各基层法院自抓的调研课题，认为有重要研究和应用价值的，每个课题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资助经费；
- (二) 对本院已经结项的招标课题，认为仍有继续深入研究价值的，每个课题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后期研究经费资助；
- (三) 对本院已经结项的招标课题、全区各级法院及干警完成的优秀调研课题，认为有出版价值的，每个课题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出版资助经费；
- (四) 对最高法院等中央有关单位和部门、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及本院党组交办的专项调研课题，每个课题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资助经费；
- (五) 对在全国、全区（不含本院）获奖的优秀调研课题，根据获奖等次，参照《广西法院优秀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课题预算执行，确保顺利开展司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发放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和行装处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网络传输)

2016年1月6日